

谁来为央企风险防控“体检”

风险防控,央企既可“自检”,也可采取专家门诊的方式,具体途径既可以由企业成立专门的项目风险调研组进行调研“自检”,也可以聘请大型国际投资咨询公司专家门诊,为其提供专业支持。

徐旭红

风险有时隐藏在平静的海面下,波澜不惊,有时却惊涛骇浪,跌宕起伏。

回看年初的利比亚央企大撤退,需要指出的是,外媒报道的天量损失并非事实,因战乱遭受的央企的实际损失,要远低于合同金额,整体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然而缅甸密松水电的停建,一定程度上,却引发了中国对其它能源开发项目政治风险的担忧,此番水电开发受阻,缅甸成为中国能源桥头堡的计划将充满着风险。

为了加强对未来风险总体形势的研判,国资委近日发布了《关于2012年中央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旨在为央企“体检”,以促进中央企业团队进一步“强身健体”。

众所周知,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投资驱动,而国有企业的巨大投资规模在其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国资委统计,截至2010年底,央企境外资产总额超过了4万亿美元,投资项目主要涉及能源资源、工程建设,分布地区也从最初少数国家扩大到了全球大多数国家。央企在保持国内投资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大境外投资的力度及规模,中

国外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已经成为趋势。

未来,中国企业的目标是融入世界主流经济,培养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由于资源和市场等原因,中国必须坚持“走出去”的战略,才能完成国际化的目标。

但同时,风险也无处不在。与国内投资依赖政府支持及国家资源支撑相比,国企尤其央企在境外投资虽然实现了比较快的增长,却面临着越来越大的风险,这些风险有的正在爆发。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宏观经济、竞争、人才短缺被中国企业视为未来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如何控制风险?

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进一步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企业体检”制度。

央企“体检”报告内容显示,重大风险包括战略、运营、市场、财务和法律五部分,这五部分重大风险又被细分为投资风险、走出去风险、汇率风险、证券市场风险、资本运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51项。

其中,“体检”要求,总结近一段时期以来企业内外部发生的各类重大风险损失事件典型案例,从中汲取经验教训,准确定位风险管理工作的方向和重点,切实为企业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支撑和保障,提高企业对经营

环境变化的敏锐性和对发展趋势的预判能力。

从国资管理的现实情况看,无论是国企追求价值最大化的内在动力,还是激烈国际竞争所产生的外在压力,都要求国资管理部门对国企境内对外投资实行风险管理与绩效管理相对接,不仅要做好境内外投资的绩效评价,总结投资的经验及教训,更要做好投资的风险评价,引导国企重视投资的风险防范及控制,以减少国企投资损失。

业内专家认为,国资管理部门应成为风险防控体系的“体检中心”,对于风险防控,央企既可“自检”,也可采取专家门诊的方式,具体途径既可以由企业成立专门的项目风险调研组进行调研“自检”,也可以聘请大型国际投资咨询公司专家门诊,为其提供专业支持。

分析全面风险管理遇到的阻碍,大多企业认为最大的障碍在于对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缺乏深入的理解,其次是员工欠缺风险管理知识和技能,再次是企业量化风险的难度较大。

就风险管理的驱动因素,企业认为首要驱动在于担心风险管理失效会导致难以预计的损失,其次则为了满足监管要求。

实际上,投资项目的好坏,不在于规模大小,而在于风险是否可控。

国企应承担起投资项目风险判断主体的职责,即在选择投资项目时,国企自身应通过多种方式对投资项目的风险作充分的分析和判断,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升重大风险关键成因量化分析水平,做到心中有数。与此同时,央企还应将全面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董事会向国资委负责完善企业内部控制,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就风险评价而言,应从微观层面与宏观层面同步推进,更应将风险的种子扼杀在摇篮当中。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除了督促国企完善风险评价程序及机制外,还应尽快建立宏观层面的风险评价制度。

风险防范控制体系的核心应为国资管理部门,作为体系的“体检中心”,通过建立与国央企等投资母体共同参与的风险防控体系,使企业对投资风险的评价及时汇总至国资管理部门,再由国资管理部门将风险评价信息传递至各投资母体,从而实现信息充分共享、风险共同防范。

因此在国外,更应打破所有制界限,由国资管理部门牵头,在境外投资所在地的所有中国企业之间都建立起国内外联动的风险防范控制机制,相互依存、互通有无,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镜鉴



对国有大企业的又一次考验

“扩大对内开放,通过制度安排让市场真正发挥其在配置社会资源、促进公平竞争、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功能是大多数企业家和商人最希望看到的现实。未来,中国企业家需要加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反垄断法》不应该是企业家们陌生的课题。

江雷

都说发改委“出刀”了。据说这也是《反垄断法》2008年施行以来首次对央企“动刀”。

2011年11月17日,经济学家吴敬琏坦言发表观点:国家发改委对于两个电信运营商展开反垄断调查,非常好。但是,要注意一点,一定要在法治体系下进行。现在有一个很大问题是普遍违法和选择性执法。调查垄断应该按照法律的原则,六亲不认,谁违法就查谁。

吴敬琏的明确观点和大胆求真的态度给本来思想有困惑的人带来了新的思考课题,使得话题转向了另一个焦点:垄断是否真的成立?后果如何?中国企业可以从中获得什么启示?

2011年11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杨学山在出席高交会“新兴产业发展战略与国际合作展望”论坛时表示,未来几年我国要把电话的普及尽快转向宽带的普及,让每个老百姓得到高质量、可支付起的宽带服务,这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基础性目标。

这无疑是在给广大公众一个透明而积极的信号。事实上,这“出刀”是对国有大企业的又一次质问和考验。

这质问或许包含行业之间的竞争态势,也包含消费者的焦虑情绪及政府部门对“败类企业家”的强烈不满。

中国的消费者仿佛都在这个时间里免费学习了一堂《反垄断法》。

“调查”期间笔者不对结果妄加评论,但观察现象后有几点思考:

首先,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做积极的工作,中国网民心态是平和的。中国不缺钱财,不缺能力,更不缺美妙的口号。缺的是理性、诚信和良知。就在上海FT中国年度论坛开幕仪式上,有专家说:如果中国能把载人飞船送入太空,它就沒有任何理由生产不出安全的婴儿奶粉;如果中国能有长达30年的增长奇迹,就没有理由不解决社会财富的合理共享?如果中国人能以勤劳重建经济,就没有理由不以前样努力修复一个越来越缺乏基本信任的社会?

我们听到了决心也看到了行动。这是中国的希望。其次,广电系的主动要求配合调查令人期待。当然,公众可以对“发改委的‘反垄断’调查给电信联通带来的‘团结’”发表不同的看法,但是“积极拥护和配合调查工作”的态度也是公众少见的事实。

在中国,《反垄断法》是新鲜的。正是通过这个事实,中国消费者才可以为真正的“市场经济”鼓与呼。对政府执政之基础的公信力建设付出积极的支持。

再次,企业管理者在严峻的事实面前学会改变“习惯性思维”,认真对待调查。

因为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发改委公布了医药行业一家企业“垄断”的事实。社会学家批评说“企业虽然拿出700万罚款,但是,消费者所承受的损失依然是巨大的。”

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反垄断法》在中国是具有何等意义?这个垄断是不是国家和历史造成的?垄断的恶果是什么?任何企业家都没有权利影响社会做出思考和判断。

最后,说说这种环境的代价。

2011年,企业家和富豪、商人出现了新的“移民大潮”。

环境已经开始动摇了人们幸福的基础。

11月19日,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召开了“2011年中国企业经营问卷调查暨宏观形势研讨会”。调查发现,企业经营者对外部经营环境的评价有所下降,发展动力和信心不足。在关于“我认识的不少企业家都选择移民海外”这一说法,接近半数(48%)的企业经营者表示“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

有人早就断言,不打破垄断,留不住人才和财富。更对中国“橄榄型社会”的建立造成深远的影响。

无数案例分析,投资移民看重的是发达国家相对宽松的创业制度环境。如何通过更好机制和政策环境把财富“留住”是中国极其重要的战略性议题。好的制度依靠的不是政府的经济反哺,而是打破垄断,制度保障的经济自由、产权自由和流动自由等,让更多的要素流动起来。

所以,“扩大对内开放,通过制度安排让市场真正发挥其在配置社会资源、促进公平竞争、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功能是大多数企业家和商人最希望看到的现实。未来,中国企业家需要加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反垄断法》不应该是企业家们陌生的课题。

公众的心理依旧希望两个企业没有垄断行为。但是,如果真的是事实,就一定是可怕的吗?经济学家之所以呼吁“依法办事”是要借此案例给全社会一个透明的交代。危机是机遇,也包括这个意思吧?

积极乐观地看中国企业的进程,还有一个“出刀”是必需的。光明乳业的一个消息显示“打破垄断坚冰”。高端奶粉市场一直被外国企业垄断,那是我们自己技术不过硬。要想打破这种垄断首先要自己突围。

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竞争法研究中心2011年11月16日举办了“中国宽带接入市场竞争政策研讨会”,集中了我国电信政策和反垄断法方面的顶级专家。专家们一致认为,发改委这次反垄断调查立场坚定、证据确凿,更重要的是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意义重大。

反思行政力量主导的兼并重组

我国的兼并重组,特别是涉国有企业的兼并重组,主要是行政化重组,行政力量本身就是并购重组的主导者和推动者,其中不乏存在“拉郎配”的现象,尽管短期

内看着企业规模变大了,产业集中度提高了,但产业竞争力却没有特别的变化。

李素云 冯立果

11月初,《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对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的市场规模和产品结构进行了预测,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应对措施,重点强调未来几年我国钢铁工业要加快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并将产业集中度作为“十二五”时期钢铁工业发展的第一个主要指标。

由此看,兼并重组和产业集中已经成为工业主管部门着力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然而,产业集中度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内生性增长和外源性增长的结果,能否作为由政府主导的我国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的衡量指标,值得讨论。

产业组织政策是一国政府对本国的产业组织结构而采取的反向政策行为。在欧美国家,由于其产业组织结构主要表现为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的寡头或垄断型市场结构,因而其产业组织政策主要表现为反垄断、促进竞争的政策。而在中国等国家,产业组织结构主要表现为市场集中度低的市场结构,因而其产业组织政策主要表现为促进市场结构从低级向高级转变的产业集中政策。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政府连续出台了多项重大措施,主要目的在于提升多个产业的集中度。如

2008年12月紧急出台的《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对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允许商业银行对境内外企业发放并购贷款、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2010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要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011年“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

产业集中本是一个市场经济现象,在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下,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兼并较弱的企业,逐渐使产业集中度和产业竞争力提高。而我国的兼并重组,特别是涉国有企业的兼并重组,主要是行政化重组,行政力量本身就是并购重组的主导者和推动者,其中不乏存在“拉郎配”的现象,尽管短期内看着企业规模变大了,产业集中度提高了,但产业竞争力却没有特别的变化。

以钢铁工业为例,相对于世界主要钢铁大国来说,我国钢铁工业的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长期以来维持在较低水平。“十一五”时期,我国钢铁工业的兼并重组活动明显增加,出现

了一个不小的钢铁企业兼并浪潮,宝钢等纷纷进行跨行政区域的兼并重组,河北、山东、天津等进行行政区域内的兼并重组。从数据上看,我国钢铁工业的产业集中度确实是提高了。2010年,我国钢铁工业的十家最大企业的粗钢产量集中度达到了48.6%。

然而,我国钢铁工业的产业竞争力增强了吗?实际上,我国钢铁工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资源约束并未改变,全球三大矿业集团仍然源源不断地从我国钢铁工业攫取巨额利润。2010年,三大矿业公司2010年利润合计高达486亿美元。而2010年我国77家中钢协会会员企业利润总额仅有897亿元,约合136亿美元,不及世界三大矿业巨头的任何一家。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并未改变我国铁矿石谈判中的弱势地位。

这种行政力量主导的产业集中政策值得我们去反思。市场高速扩张期是否应该如此重视产业集中度?

强行推动兼并重组,“人造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是值得怀疑的。产业集中度是企业规模扩张与市场扩张的比较结果。以钢铁工业来说,目前其产业集中度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个基本原因就是中国的钢铁市场是持续扩张的。这种情况下,企业规模扩张速度与市场规模扩张速度保持一致,也只能保证产业集中度不变;要使企业规模扩张速度大于

市场规模扩张速度,只能促使进行兼并重组。

但是,在持续扩张的市场里,企业只要进行扩大再生产、增加产能,基本就能运行下去,除了部分经营困难的,大多数企业并没有动力和意愿进行并购重组,或者被并购重组。因此如果市场持续扩张,产业集中就是次要的问题,因为市场做不到。市场持续扩张时期政府所要做的,是提供给所有企业以公平竞争的机会,让优胜者,劣者汰。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企业自生能力和完善市场机制上。我国要从制造业大国成为制造业强国,必须依靠市场的力量,而不是行政的力量。

对一个产业的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整合,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企业自生能力和完善市场经济机制上,尤其金融市场主体。国际经验表明,发达的金融资本市场是发达国家实现制造业产业组织结构优化升级的必要条件和强大推动力。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各种投资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都需要在健康的、自治的证券市场平台上施展拳脚。

行政力量代替市场力量推进兼并重组,短时间内可以造就“大企业”,可以提高产业集中度,但可能会“消化不良”,给行业自身的健康发展带来隐患。

为企业减“负” 地方税政应有所作为

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成长性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切实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成长性、引领转型升级的标杆性企业予以积极扶持。

江佑法 郭慧娟

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预计,今年中国财政收入将达到10万亿元人民币,土地出让收入2万多亿元,这是全国财政收入首次超10万亿,有业内人士预计,有望达到历史性的11万亿元。

此前,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财政收入累计超9万亿元,已超过去年全年8.3万亿元的总和,比去年同期增加28.1%。

显然,目前我国的税收增长幅度与GDP增长幅度并不匹配。如果过度依赖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可能会导致税收政策被滥用。而舆论对国家

税负的质疑,也使得制改革势在必行,调整税收体系和税收政策成“十二五”当务之急。

今年10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提高营业税起征点,并在上海试点调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这对完善我国税收制度是一大进步,然而税收作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价格,理应与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公共产品联系在一起,因而落实到地方税负,具体的新服务,新政策便成了观察税务改革实效的微观标尺。

浙江省作为民营经济前沿,今年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的地税优惠政策。并且相关公务人员还通过走访企业,上门送服务、送政策。

他们深入企业研发中心和生产车间,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与企业负责人深入座谈交流,征求改进服务意见,并强调财税部门既要积极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又要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拓展、改造传统产业的工艺和流程,提升传统产业。

省局局长钱巨炎表示,税务部门要积极转变支持企业的理念和方法,既要依法帮扶困难企业,更要积极支持成长性企业。犹如既要对病人给予合理的治理,救治病患;更要鼓励预防和保健,强身健体。他还认为,财税部门要学会“养鸡生蛋”,税收优惠在财政意义上是税式支出,实质上也是一种创投,不能只看眼前。企业是税

收之源,现在少收,以后就会多收。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成长性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切实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成长性、引领转型升级的标杆性企业予以积极扶持。

帮促企业转型升级是财税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地税部门的纳税服务要做好政策服务,推进系统集成式的纳税服务。财政地税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在制定服务企业的政策举措时,要多从企业角度考虑,尽可能多地深入企业和基层,了解企业和基层一线情况,使政策更完善、更有利于企业发展,并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企业合理建议,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强做大。